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内发改能源[2022]19 号

建设地点 内江市资中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 内水许可决[2022]1 号，2022 年 6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内电基建〔2022〕6 号，2022 年 5 月 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内江市召开了内江资中兴隆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及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内江资中兴隆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江资中兴隆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江资中兴隆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内江市资中县境内，属新建、扩建工程，工程由兴隆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铁佛~兴隆35kV线路工程及铁佛220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3部分组成。

兴隆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变电站位于内江市资中县新桥镇余家

村 5 组，站址紧靠 Y513 乡道，新建 10MVA 主变 2 台，35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8 回。

铁佛~兴隆 35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 220kV 铁佛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止于兴隆 35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 7.630km，单回线路，分为架空线路和电缆两部分，其中：架空线路长 7.300km，电缆路径长 0.330km，全部在资中县境内走线，新建杆塔 24 基，新建直埋电缆通道 180m。

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总占地面积 0.87m²，其中永久占地 0.26hm²，临时用地 0.61hm²，均位于资中县境内。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7 日，内江市水利局以内水许可决[2022]1 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做出了行政许可决定。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2hm²，经核实，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包含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篇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电基建〔2022〕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施工图阶段，设计单位组织水土保持专业人员，根据本工程最终规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工程措施有排水沟、排水管、雨水检查井、碎石压盖、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及复耕；植物措施撒播种草；临时措施土袋拦挡，彩条布遮盖。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32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3 万元，独立费用 14.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6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表土防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46%，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

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内江资中兴隆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宇	建设单位
成员	徐诗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诗惠	
	赵 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赵波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启东	特邀专家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吴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川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彭 超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彭超	施工单位
	刘东翔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东翔	主体设计
	李文字	四川东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文字	监理单位